

清初順康雍三朝對天主教政策由寬容到嚴禁的轉變

顧衛民*

本文主要討論的是清初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對天主教政策由寬容到嚴禁的轉變過程，同時分析其中的歷史原因。對於乾隆、嘉慶時代的禁教政策，限於篇幅，暫不在本文中論及。至於在禁教時代中國天主教會的宗教活動和教會生活，也將另外撰文論述。

順治時代朝廷對於天主教的態度和政策

1644年6月（崇禎十七年五月）清兵大舉入關，進入北京，開始了清朝君臨中原二百六十餘年的統治。這一事件是中國歷史上的一次重要轉折。同時，對於處在成長中的中國天主教會來說，也是一次重要的轉折和考驗。

晚明耶穌會士的來華，標誌著基督教第三次來到中國。與前兩次不同的是，以利瑪竇為代表的耶穌會傳教士，奉行了一套“知識傳教策略”，即以官吏和士大夫階級為宣教的對象，並將天主教教義和儒家思想加以調和與溝通，同時輔以科學和技術知識。這種傳教的方法深深地打動了處在衰退時期的晚明智識分子，引發了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一批智識分子的認同，民間的信奉者也所在多有。據統計，到明亡時，僅耶穌會一個修會就擁有信徒達十五萬之多。⁽¹⁾

在明清交替的時刻，耶穌會士們保持了很大的靈活性。原先由徐光啟推薦進入曆局的耶穌會士湯若望、羅雅各、鄧玉函、龍華民等，在清兵進入北京以後，不失時機地歸順新朝。⁽²⁾另外，在四川張獻忠大西政權中，亦有傳教士利類思、安文思兩人活動，他們雖然受到了張獻忠的挾持和逼迫，但卻

把天主教最早帶入了四川。⁽³⁾至於在與滿清對立的南明政權中，更有耶穌會士的頻頻活動。在南明永歷政權中被西教士勸化的太監、宮女甚多，甚至永歷的母親、皇后及大太監龐天壽也虔誠奉教，他們派遣波蘭耶穌會士卜彌格攜帶國書前往羅馬教廷，成為歷史上饒有興趣的事件。⁽⁴⁾在西方傳教士看來，作為客卿，他們依附於哪一個政權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要讓天主教在當時的環境中生存下去。

清朝入關以後的第一代皇帝是順治福臨。他是皇太極的第九子。其父在1643年9月去世以後，在盛京（沈陽）舉行的國事會議上決定立六歲的福臨即位，並由多爾袞和濟爾哈朗為攝政王。福臨於10月8日登位。六個月後，李自成攻陷北京的消息傳來，范文程建議多爾袞乘機向關內大舉進軍。清軍在吳三桂的協助之下，平定了北方各省。1644年下半年福臨被護送至北京，10月被宣佈為中國的皇帝。⁽⁵⁾由於當時順治還年幼，因此朝政由多爾袞主持。

在當時留守北京的耶穌會士中，以湯若望最負盛名。他於1592年5月1日生於德國科隆，早年入耶穌會以後就學於“羅馬學院”，後成為專門從事科學研究的“靈采科學院”的院士，1622年（天啟二年）來中國，在北京、西安等地傳教，1630年（崇禎三年）由徐光啟推薦至曆局工作，參與編纂《崇禎曆書》一百三十餘卷，並為明朝鑄造西洋火炮。

* 顧衛民，上海大學歷史系教授。著有《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基督教傳華全史圖集》、《中國天主教會編年歷史》等多種學術專著，撰寫《廣州通商制度與鴉片戰爭》、《評蔣廷黻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等四十餘篇學術論文。曾先後赴意大利羅馬大學、特蘭托大學、米蘭聖心大學和英國阿伯丁大學、愛丁堡大學以及臺灣地區輔仁大學作學術訪問。

清兵入關後，他率領在北京曆局供奉的西洋教士向新朝投誠。⁽⁶⁾多爾叶入京之初，曾下令居住在皇城（即紫禁城以外方圓三里地方）的百姓遷出，湯若望的曆局在皇城以外，搬遷書板及儀器，多有不便，於是他上疏多爾叶請求緩行此事，得到多爾叶的批准。當時，滿清剛剛建立新朝，急需一部準確的曆法，而舊有的大統曆、回回曆錯誤甚多。不久，多爾叶即命湯若望和龍華民等西洋教士，用西法測驗天象。同年七月，湯若望進呈渾天星球一架，地平日晷、望遠鏡各一件，輿地屏圖一幅。八月，發生日蝕和月蝕，大統、回回曆均測驗不準，唯獨湯若望的測驗密合天行，清朝攝政王多爾叶遂決定採用西法，又在曆書的封面之上，傳批“依西洋新法”這五個字，直到康熙八年（1669）才奉旨改為“欽天監奏准印造時憲曆日”（即“時憲曆”）。1645年（順治二年），朝廷敕命湯若望為欽天監監正。上諭曰：“欽天監印信姝湯若望掌管，所屬官員，嗣後一切占候事宜，悉聽奉行。”湯氏由此得到朝廷的信任。⁽⁷⁾

1651年，多爾叶去世，順治帝開始親政。此時清朝立國已經穩固，南明的反清力量已被趕到西南一隅，滿族已與蒙古聯盟，西藏的達賴五世也於次年親自到北京覲見順治帝。又過一年，琉球也向清朝稱臣納貢。順治帝年輕而且好學，在日理萬機之餘，以極大的毅力攻讀漢文。從現有的史料看到，在順治統治的早年，即從1651-1657年，他對於天主教有相當的好感，並通過大學士范文程與耶穌會士湯若望建立了非常良好的關係。

一、湯若望為順治的母親孝莊皇太后治好了病，順治帝尊湯氏為“義父”。後來又稱他為“瑪法”，這是滿族人對家族中年長一輩人的尊稱。在此期間，湯若望曾經有意向皇帝傳教，順治帝也曾一度表現出興趣。雖然後來皇帝受到信奉佛教的太監以及佛教僧侶木陳忞等人的影響轉而向佛教產生迷戀，但終其一生，皇帝對湯若望的尊重未曾稍減。⁽⁸⁾

二、在一些重大的國事問題上，順治帝對湯若望也是言聽計從。1659年，南明反清勢力中一支重要的力量鄭成功率軍從福州廈門一帶發動反攻。鄭

軍先北上攻佔崇明，再入長江，一路勢如破竹，圍攻南京。江南的反清力量也風起雲湧，紛紛響應，一時間京師震動。順治皇帝為此大發雷霆，威脅說要親征江南，甚至皇太后的勸阻亦告無效，盛怒之下的皇帝劍劈御座，以示決心。湯若望聞此消息之後，入宮婉勸，才使皇帝的怒氣平息下來，冷靜思考應對的方略。⁽⁹⁾

三、聖諭特批湯若望在京師營造規模宏大的天主教南堂，即宣武門南堂。南堂的原址為利瑪竇租賃的書房，後稍微做造歐洲教堂的模樣修葺而成，規制很小，是傳統的中國式建築。1660年（順治十七年），湯若望奏准朝廷，在原址的基礎上建成新的大堂，居名“聖母無染原罪堂”。據史料記載，該堂採用巴洛克式樣，全部地基作十字形，長八十尺，寬四十五尺，教堂內部藉立柱排列，將教堂頂格闢為三部份，各部份皆有穹圈，作穹窿形，有如三個下覆之船身。堂內設祭壇五座，正中供耶穌大聖像，一手托地球，一手作降福狀，又有聖母祭壇及天使環繞。⁽¹⁰⁾旁另設一小堂，以供婦女信徒及平時學習教理之用。教堂落成之日，京城轟動一時。⁽¹¹⁾據陳垣《湯若望與木陳忞》一書中記載：從順治十三年（1656）至順治十八年（1661）皇帝曾有二十四次親自駕臨這座教堂訪問湯若望，皇帝還為教堂的落成題寫了著名的〈御制天主堂碑記〉，曰：

自漢以還，迄於元末，修改者七十餘次，創法者十有三家。至於明代，雖改元授時曆為大統之名，而積分之術，實仍其舊。洎乎晚季，分至漸乖，朝野之言，僉云宜改。而西洋學者，雅善推步。於時湯若望航海而來，理數皆暢，被薦招試，設局授餐。奈眾議紛紜，終莫能用。歲在甲申（1644），朕仰承天眷，誕受多方，適當正位凝命之時，首舉治曆明時之典。仲秋月朔，日有食之，特遣大臣，督率所司，登臺測驗其時刻分秒起復方位，獨與若望啟奏者悉相符合。及乙酉（1645）孟春之望，再驗月食，亦纖毫無爽，豈非天生斯人，以待朕創制立法之用哉！朕特任以司天，造成新曆，敕名時憲，頒行遠邇。若望素

惜泰西之教，不婚不宦，祇承朕命，勉受卿秩，存歷三品，仍賜以通玄教師之名，任事有年，益勤厥職。都城宣武門內有祠宇，素祀其教中所奉之神，近復取錫賚所儲，而更新之。朕巡幸南苑，偶經斯地，見神之儀貌，如其國人，堂牖器飾，如其國制。問其几上之書，則曰：此天主教之說也。夫朕所服膺者，堯、舜、周、孔之道，所講求者，精一執中之理。至於玄笈貝文所稱道德楞嚴諸書，雖嘗涉獵，而旨趣茫然。況西洋之書，天主之教，朕素未覽閱，焉能知其說哉！但若望入中國已數十年，而能守教奉神，肇新祠宇，敬慎蠲潔，始終不渝，孜孜之誠，良有可尚。人臣懷此心以事君，未有不敬其事者也。朕甚嘉之，因賜名曰：通玄佳境，而為之記。

四、從朝廷頒佈嘉獎和榮恩來看，湯若望也許是獲得褒獎最多的傳教士。從史料上看，湯若望對於這些榮恩並沒硬加推辭。照理來說，作為一個出家人，對於世俗的榮譽應當淡然處之。合理的解釋祇能是：湯氏在無法勸服清朝統治者信教的情況之下，希望爭取隆寵，即藉官方對他個人的具體表揚，以增強其佈教的說服力或者減少傳教的阻力，以維護天主教在華傳教事業的聲譽。臺灣當代天文學史家及湯若望研究專家黃一農曾著〈耶穌會士湯若望在華榮恩考〉⁽¹²⁾一文，詳細考證了在清代所授晉授或敕封的職銜：

順治元年十一月修政曆法管欽天監監正事
 順治三年六月加太常寺卿掌欽天監印務
 順治六年十月加太僕寺卿管欽天監監正事
 順治八年二月加太常寺卿掌欽天監印務
 順治八年八月通議大夫加太常寺卿掌欽天監監正事
 順治十年三月敕錫通玄教師加太常寺卿掌欽天監監正事
 順治十二年八月敕錫育玄教師加二品頂帶通政使司通政使掌欽天監印務
 順治十四年六月敕錫通玄教師加通政使司通政

使用二品頂帶又加一級掌欽天監印務

順治十六年六月敕錫通玄教師通政使司通政使加二品又加一級掌欽天監印務

康熙元年二月敕錫通微教師光祿大夫通政使司通政使掌欽天監印務

根據上述事實看來，清初順治皇帝對湯若望個人確實寵信有加。但是，這並不意味清朝朝廷對於天主教已經有了一個系統的政策。同時必須注意的是，順治皇帝本人並沒有信奉天主教，正如他在〈御制天主堂碑記〉中所說的，他對於來自外夷的天主教知之甚少，亦無興趣，而是以堯舜禹文武周公之道為立國的準繩。事實上，他在晚年則迷戀於藏傳佛教。不過同樣必須看到的是，由於皇帝本人對湯若望的寵信，確實也給當時天主教的成功發展帶來了不少益處，各省官吏不敢濫施禁教，各地教會也紛紛自稱與湯若望的干系而獲得地方人士的尊敬。這樣，教會在明清易代的兵荒馬亂中居然獲得一段和平發展時期。

據統計，1667年，耶穌會所屬信徒為256,886人，共有會所41處，教堂159處；多明我會傳教士自1650-1664年共付洗3,400餘人，共有會所11處，教堂21處；方濟各會自1633-1660年受洗3,500餘人，會所11處，教堂13處。⁽¹³⁾1670年，全國各修會統計所屬信徒共273,780人。⁽¹⁴⁾

此外，西班牙多明我會士於1619年和1626年先後在臺灣登陸，在基隆、淡水、宜蘭、三貂角等地原住民中展開傳教工作，共發展教徒四千餘人。此統計亦不包括澳門的信徒人數。⁽¹⁵⁾

根據當時反教人士如楊光先等人的章疏和信件，已知天主教已經流播到濟南、淮安、揚州、鎮江、江寧、蘇州、上海、杭州、金華、蘭溪、福州、建寧、延平、汀州、南昌、贛州、廣州、桂林、重慶、保寧、武昌、西安、太原、開封及京都等大小城鎮以及直隸、山東、浙江、福建、江西、兩廣、四川、湖廣、山西、陝西、河南等省份。耶穌會士自己也承認教會的順利發展得益於湯若望甚多。1650年（順治七年）9月27日，在上海的耶穌會



士潘國光向羅馬總會長寫信報告說：“除了天主以外，湯若望的聲譽，使我們到處蒙受恩惠。不論在旅途上，或者城市中，或在與官吏交往中，都能獲得青睞！”同年，另一位會士陽瑪諾向羅馬寫信報告時也說：“我們簡直是有上百個湯若望，可說湯若望到處都在。因為雖然隔離遙遠的路程，然而他仍然能夠有效地幫助我們。我們祇要聲明，我們是他的同志或兄弟，便沒有人再反對我們！”⁽¹⁶⁾

楊光先反教事件——“曆獄”

楊光先的反教事件又稱“曆獄”，發生在一個特殊的時期，即順治去世，年幼的康熙帝即位，而朝廷把持於鰲拜等權臣之手這樣一個過渡階段。

順治於1661年2月5日死於天花，時年八歲的玄燁被指定為皇位繼承人。當時選擇玄燁很可能是由於湯若望的主意。因為湯氏建議，玄燁得過天花，有了免疫力可望活得長久。2月17日，玄燁登基成為清朝皇帝，是為清聖祖康熙帝。1663年，其母親去世，由孝莊皇太后撫養。

在康熙未成年時，大清帝國的統治由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和鰲拜輔佐，康熙初年（1661-1669）的大政就出自於這幾位攝政。不久，鰲拜逐漸攫取大權。⁽¹⁷⁾鰲拜等輔政大臣代表了滿族貴族中比較保守的政治力量。他們嫉意反對自皇太極、多爾袞、順治以來清朝統治集團推行中的開明漢化的傾向，留戀於從前關外的舊制，或稱“祖制”，主張保留以前滿族固有的遊牧民族的生活方式和統治方式，在對外關係上也表現出排外的傾向。楊光先的反教活動，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展開的。

楊光先，字長公，徽州府歙縣人氏，生於1594年（萬曆二十五年）。他出身於一世襲武官的家庭，其親長除主武事外，亦頗重視學問。其父終任為山東都司正二品。⁽¹⁸⁾楊光先終生未赴科舉，是因為其父認為他的性情“稟不中和，氣質暴烈，毫無雍容敬謹之風，純是鹵莽滅裂之氣。與人言事，無論兵刑禮樂、上下尊卑，必高聲怒目，如燁似爭。”⁽¹⁹⁾這種好燁的個性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他後來

的命運。早在晚明時代，楊光先即以好諍諫而聞名於世，時任副千戶職的他於崇禎九年、十年上〈捐報疏〉、〈死爭諫〉攻擊守正陽門吏科給事中陳啟新以及首輔溫體仁，被朝廷以“恣意干政”，遭廷杖八十，發戍遼邊。⁽²⁰⁾入清朝以後，他一直留居北京。早在1659年（順治十六年）楊氏已經醞釀反教運動，他在這年寫了〈選擇議〉、〈摘謬論〉、〈辟邪論上〉三篇文章，鼓動反教。據他所謂的推論，以湯若望為首的欽天監誤算了榮清王（順治帝與董妃所生之子，出生三個月便夭折）下葬的日期，並對天主教作了政治化的描繪：“欲以彼國之新法，淆亂上國之禮，經慢天子。”⁽²¹⁾1660年（順治十七年）6月以及1661年1月初，他兩次上疏，遭通政司駁回。1664年（康熙元年），楊光先在鰲拜等四大臣輔政的新的政治形勢下，上〈請誅邪教狀〉，掀起所謂“曆獄”。其狀文要點是：1）湯若望本好德亞國謀反賊首耶穌遺孽，假修曆之名，陰行邪教，遍佈全國各地及京師，建有三十餘堂；2）曆官李祖白背叛本國，編有妖書一冊，謂伏羲乃出邪教子孫，六經子書皆是邪教法語微言，而作妖書主謀者即湯若望，從犯計有利類思、安文思、許之漸、南懷仁、潘進孝與許謙；3）湯若望藏身京師，窺伺朝廷機密，暗與香山嶼（澳門）勾連，其有盈有萬人，踞為巢穴，接渡海上往來。

總而言之，其控告的罪名有“造傳妖書惑眾”、“以修曆為名，陰行邪教”、“佈黨京省，邀結天下人心”，且於“《時憲書》面敢書‘依西洋新法’五字，暗竊正朔之權”。楊氏還再度進呈順治十六年寫成的〈摘謬論〉與〈選擇議〉，攻擊湯若望的西洋曆法，並指責湯氏錯擇了榮親王的葬期，遂導致帝妃相繼去世。⁽²²⁾

康熙三年九月，湯若望、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四位耶穌會士被捕，並判決監禁，奉教官員許之漸、潘盡孝等五人亦被下獄。在審訊中，身已七十四歲的湯若望因患中風，幾不能言，身繫桎梏，跪地受審，由南懷仁等人代為辯護。但主政的鰲拜反教意念已定，刑部判決湯氏等人論死。康熙四年三月，北京忽然發生星變和地震，而且連續五

◀北京天主教北堂。最初由康熙皇帝賜建於蠶池口，晚清遷至西什庫。顧衛民攝於2000年。

天不止，房屋坍塌甚多。輔臣索尼奏請順治皇帝之母太皇太后定奪，太皇太后以湯若望為先帝寵臣為由，命行釋放。因同案牽連被地方官拘禁的二十餘教士亦被釋回廣東；不過，李祖白等五位中國奉教天文官“俱殊處斬”。⁽²³⁾

1666年，即一年以後，湯若望病逝於北京。楊光先在力辭未准情況下，出任欽天監監正。

我國近代天主教歷史學家方豪曾這樣分析湯若望受迫害的政治原因。他這樣寫道：

或云若望之被劾，與政治不無關係。因順治初年，永歷尚有西南七省，教友瞿式耜、焦連同圖恢復；永歷兩宮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先後受洗；龐天壽與畢方濟兩次出使澳門；卜彌格且奉太后命，遣使教廷；其時西士遍於各省，若望在西士中最稱傑出，清廷對之尊崇，所以收教士之心。及順治駕崩，統一已定，永歷已平，若望已無利用價值，故對之如此之酷也。⁽²⁴⁾

康熙初年朝廷對天主教的政策

1667年8月25日，康熙皇帝親政，但此時鰲拜仍然壟斷朝政。1668年6月，皇帝與索額圖（皇后之叔）經細心策劃，將鰲拜逮捕下獄。以後，他不顧多數朝臣的勸阻，撤銷了吳三桂、尚可喜、耿精忠的軍權，並平定隨之而來的三藩之亂。1684年又從鄭氏手中奪回臺灣，接統又在北方邊境派軍隊清除了不斷騷擾的俄國人，於1689年簽訂〈尼布楚條約〉。1696年，他率軍親征蒙古，擊敗反叛的厄魯特部。⁽²⁵⁾在內政方面，康熙帝躬自節儉，講求實效，堅毅忍耐，勤於政事。他一直關注治理黃河的工程，努力增加大運河的運輸量，曾六次南巡（1684，1689，1699，1703，1705，1707），親自視察水利工程，敦促官吏廉潔從政，並編定《聖諭廣訓直解》，以儒家的道德教誨人民。⁽²⁶⁾在康熙皇帝統治的前期，他對於耶穌會士傳播的西學，採取了十分寬容和開明的態度。他尤其信任南懷仁，視其為“他信賴的密友”。希望“他（南氏）不離開身邊”，“當皇帝情緒不好時，

祇要一看見南老爺，情緒立刻轉變過來了。”⁽²⁷⁾南懷仁以欽天監監副之職，治理曆法，後加太常寺卿、通政司通政使、工部右侍郎，官居二品，卒後賜“勤勉”，為唯一得謚號殊榮的教士。此外，康熙帝對徐日昇、張誠等教士協助訂立〈尼布楚條約〉的努力亦十分贊賞。在此前後，一大批教士如閔明我、恩理格、徐日昇、安多、白晉、李明、張誠、劉應、洪若翰，踵至清廷任職，深蒙恩澤與重用。康熙皇帝本人經常向這些教士請教有關天文、數學、輿地、機械工程學方面的知識，也通過他們瞭解歐洲各國的歷史文化、政情風俗。法國傳教士白晉曾著《康熙帝傳》，書中高度評價了康熙帝對於西方文化的開明態度：

皇帝以其特具的偉大胸襟非常熱情地接待俄羅斯、荷蘭、葡萄牙來朝使節。在這方面，皇帝的才智和習慣顯然與一般中國人不同。中國長期蔑視外國民族，認為不值得與任何外國民族交往；即使接待外國的使節，也無非把他們看做來朝貢的。……皇帝識見超人，早就看出了中國這種錯誤的偏見。長期以來耶穌會士介紹給皇帝的有關歐洲各國及其他各民族的知識，以及來自這些國家的各個不同時期的精美藝術品，尤其是我們傳授給他的藝術、科學知識，使他確信，文明的、擅長科學藝術的人材不僅僅中國才有。⁽²⁸⁾

在南懷仁等西教士的推動下，康熙帝開始放手湯若望案的平反工作。然而，康熙並不完全從政治層面去推翻原判，而是將審案的過程及判決放在比較大統曆、回回曆以及西洋曆法的實測基礎之上。康熙七年（1668）十一月，皇帝遣內院大學士李蔚等捧旨宣楊光先、胡振鉞、李光顯、吳明吡、安文思、利類思、南懷仁，命他們勿執己見，用各自的方法實測。經二十四至二十六日三天實測正午日影，以南懷仁所劃之界為準；次年正月二十四日，和碩親王上疏奏實測結果又以南懷仁為準。皇帝降旨將楊光先革職交刑部議處。⁽²⁹⁾三月初一，授南懷仁為欽天監監副銜。六月，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請禮部代奏為湯若望

等昭雪。七月二十日，皇帝請和碩親王等大臣議得：1) 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給還，照原品級賜恤；2) 許纘曾、許之漸等給還原職；3) 又工部已變賣之阜城門外教堂及房屋原價並空地還給南懷仁等；4) 西洋人栗安當等二十五人，驛送來京；5) 照原官恩恤李祖白；流徙家屬赦回京；有職者各還原職；6) 楊光先即行處斬，妻子流徙寧古塔，後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妻子亦免流徙，就地革職。⁽³⁰⁾十月，皇帝賜銀五百二十四兩，以資建築湯若望墳塋，並表立墓碑石獸，十一月十六日，皇帝特遣禮部大員，奉諭祭文一道，至湯若望墓地致祭。祭文有曰：

爾湯若望，來自西域，曉習天文，特昇象曆之司，爰錫通微教師之號。遽爾長逝，朕用悼焉。特加恩恤，遣官致祭。嗚呼！聿垂不朽之榮，庶享匪躬之報。爾如有知，尚可款享。⁽³¹⁾

康熙皇帝並不相信天主，但對天主教的教義和教會卻甚表尊重。1671年（康熙十年）冬日，皇帝親臨耶穌會會所慰問神父，“御賜匾額，宸翰所書‘敬天’二字，諭曰：朕書‘敬天’即敬‘天主’也。”⁽³²⁾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康熙因患瘧疾，法國傳教士張誠、白晉進呈金雞納霜，帝病癒以後，特賜西安門內蠶池口前輔政大臣蘇克哈薩舊府邸給天主教會，准其建堂。1703年，聖堂建成，康熙賜匾額：“萬有真原”，又賜御聯曰“無始無終，先作形聲真主宰；宣仁宣義，聿昭拯濟大權衡。”⁽³³⁾皇帝又題詩曰：“森森萬象眼輪中，須識由來是化工；體一何始而何終，位三非寂亦非空；地堂久為初人閉，天路新憑聖子通；除卻異端無忌憚，真儒若個不欽崇。”其題字和題詩表現出對於天主教教義相當的理解。白晉在《康熙帝傳》中不止一次地記載皇帝對於基督教格言的贊美。在1687年，皇帝對於俄國在京的東正教傳教士改宗天主教亦表現出由衷的讚許。⁽³⁴⁾

然而禮部官員以及各省官吏中反對天主教並主張嚴禁的人士所在多有。1687年（康熙二十六年）朝廷及各省官吏禁止“僧道邪教”，天主教亦受株連，禮部的官員將天主教視為白蓮教謀叛。當時，

康熙皇帝雖然讚同禮部禁教的立場，但認為“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此言太過，妖去。”⁽³⁵⁾同年6月，由於禮部官員迫教，南懷仁向皇帝苦哭訴求，康熙帝對禮部的三名官員加以斥責。

到1691年（康熙三十年）以後，形勢發生了明顯的變化。這一年，杭州地方官勒令折毀教堂，砸破書板，將教士驅逐出境。次年2月，在朝廷供奉的耶穌會士徐日昇、安多上奏，懇請皇上體念南懷仁等人造炮制曆的功勞，更正天主教是邪教的說法。三月，康熙帝令禮部商議的事。結果，禮部除了將1687年（康熙二十六年）皇帝命刪去天主教等同於白蓮教字樣的諭命行文浙江省以外，還下令“杭州天主堂應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³⁶⁾這是對傳教士有限的寬容。不過，此時禮部官員對康熙帝寬容天主教的心意仍未有體察，所以不久皇帝特宣索額圖進宮商議。索額圖曾經主持中俄尼布楚談判，對徐日昇等傳教士在中俄談判中的卓越表現深表贊賞。他極力主張康熙帝應向禮部官員明確表態，並說他自己願意為此事親自向禮部官員加以說明。他進而認為，為報答耶穌會士為朝廷的種種响力，應准許他們在大清帝國公開傳教。在索額圖等人的支持下，康熙帝於三月十七日發佈弛禁諭令：

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修造兵器，效力勤勞。且天主教並不為惡亂行之處，其進香之人，應仍照常行走。前部議奏疏，妖摯回銷毀，爾等且與禮部滿堂官滿學士會議具奏。⁽³⁷⁾

兩天之後，三月二十九日康熙帝又下一道諭旨，再次強調天主教不是邪教：

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推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修造軍器，响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實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

由於皇帝的明確表態，禮部官員再也不敢違抗旨

意。他們作出了積極的反應。3月20日，禮部尚書顧八代等會同官員議得：

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禮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素誠心响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舊照存留，凡進香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使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³⁸⁾

三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如此，三月十七、十九日上諭，三月二十日禮部奏疏以及三月二十二日皇帝御批，這一系列文件構成了完整的寬容敕令，是鴉片戰爭以前天主教傳教士在清朝“正教奉傳”的唯一官方認可的正式文件。

康熙帝晚年對天主教態度的轉變

中國天主教會的發展，在康熙帝統治的後半期，進入了一個困難的時期。其原因是教會內部爆發了“禮儀之爭”。“禮儀之爭”的核心是關於天主的譯名，即以利瑪竇為代表的耶穌會利用中國古代儒家經典中的詞匯來翻譯基督教的唯一真神，以及對中國信徒的祭祖祭孔是否應加以容忍。利瑪竇及其耶穌會同事的主張，開始時並沒有遭人反對，且對天主教在華的發展產生了良好的效果。但在利氏去世以後，先在耶穌會內部，繼而在耶穌會、多明我會以及方濟各會之間，爆發了激烈的爭論，矛盾上呈到羅馬教廷。⁽³⁹⁾

羅馬教廷對於中國“禮儀之爭”的判斷開始是搖擺不定的。1645年傳信部頒令，信徒不得參加祭祖和祭孔，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先人立祭壇和牌位。⁽⁴⁰⁾耶穌會得訊以後，派衛匡國到羅馬申辯。1656年，聖職部又下達了一個部令，作出了有利於耶穌會的決定，即中國信徒可以進行紀念祖先的儀式，至於祭

孔，祇要中國信徒表明信仰以後也可以在場。⁽⁴¹⁾1659年，傳信部在給越南、東京和交趾三位宗座代牧的指令中，明確表示教會應該尊重而不是破壞當地的文化和風俗。⁽⁴²⁾但隨時代的發展，事態變得越來越不利於耶穌會。1669年11月，教廷聖職部再度頒令，指出以上數個決定同時有效，要傳教士按良心去判斷。1704年，教宗克萊門十一世終於作出了禁止中國禮儀的決定。

1702年7月教宗派多羅為特使出使中國解決“禮儀問題”。1705年4月使團抵廣州。從12月開始，康熙帝多次召見多羅，雙方的會談並沒有結果。教宗特使先是隱瞞自己的使命，後來在雙方爭執不下的情形之下，多羅於1707年1月在南京單方面公佈了教廷禁令，引起康熙帝極大的不滿。兩個月後多羅被押解澳門囚禁。1719年，教宗克萊門十一世決定再派使節來華。次年，嘉樂率使團抵達中國。從這年12月開始，康熙帝先後十一次召見嘉樂，討論禮儀問題，康熙的立場十分強硬。到1721年11月，嘉樂終於頒佈了“八項特准”作為妥協辦法。不幸的是，到1742年7月，教宗本篤十四世頒佈了〈自上主聖意〉(Exquo Singulari)通諭，連“八項特准”亦加以禁止，自此“禮儀之爭”終告結束。⁽⁴³⁾

綜觀羅馬教廷的種種做法，完全違背了自晚明以來利瑪竇等耶穌會先驅者倡導的行之有效的知識傳教的策略，引起了康熙帝及中國朝廷的深深不滿和疑忌，對天主教的好感在上層社會中逐漸消失。康熙帝到了晚年已經有了禁教的想法。不過，在對天主教傳教士的一些具體做法上，康熙皇帝仍然顯得十分慎重和警策：

其一，在禮節上，康熙帝對教廷使節盡量委婉周到，顯示出一個大國國君的泱泱風範。多羅使團中有醫生病故，皇帝命人妥善安葬。多羅身體多病，皇帝命他免跪拜並賜座賜轎。嘉樂使團抵京時，皇帝下令賜貂衣、酒食及靴襪。

其二，康熙在與教宗使節論辯的過程中，從來不對教宗本人加以攻訐。相反，他反復強調“禮儀之爭”是由居中的傳教士傳錯了話，以致教宗誤聽讒言。皇帝要耶穌會寫申辯，說明——

拜孔子，敬其人為師範，並非祈福佑、聰明、壽祿也；祭祀祖先，出於愛親之義，依儒禮亦無求佑之義，惟盡忠孝之念而已。雖祖先之牌，非謂祖先之魂，在木牌之上，不過予子孫報本追遠，如在之意耳。

皇帝親自作了批示：

這所寫甚好，有合大道。敬天僅事君親，敬師長者，係天下通義，這就是無可改處，欽此！（44）

皇帝還專門派了沙國安等傳教士分別從四條不同路線分送羅馬，企圖與朝廷和教廷建立直接的溝通渠道。嘉樂在華期間，康熙帝將召見嘉樂的整個過程記錄在案，編成《嘉樂來朝日記》，並請18位傳教士簽名附署，正本請嘉樂帶回，並請一耶穌會士 Giampriamo 於1721年3月攜帶另一抄本從莫斯科取道赴羅馬面呈教宗。可以說，康熙對教宗表現出相當程度的尊敬。（45）

其三，申明祇有遵守利瑪竇的傳教規矩，才可以繼續在中國居留。1706年6月30日，康熙帝在暢春園對多羅說，中國兩千年來奉行孔孟之道，西洋人自利瑪竇來華以後，一直奉公守法。將來有人反對祭祖祭孔，就很難再居留中國。1707年4月19日，皇帝在蘇州向西洋教士發佈諭旨曰：

諭眾西洋人，自今以後，若不遵利瑪竇規矩，斷不准在中國居住，必逐回去。（46）

另外，康熙帝在很多場合表示，關於中國的禮儀，應該多聽聽懂得中國傳統文化的本地人士的解釋，不應該任由不諳中國文化的西洋人任意曲解。皇帝說：

爾欲議論中國道理，必須深通中國文理，讀盡中國詩書，方可辯論。朕不識西洋之字，所以西洋之事，朕皆不論。（47）

他問嘉樂，西洋圖畫裡有生羽翼之人，是何道理？嘉樂回奏，這是寓意天神靈迅，如有羽翼，並非真有羽翼之人。康熙順水推舟發揮說：

中國人不解西洋字義，故不便辯爾西洋之理。爾西洋人不解字義，如何妄論中國道理是非？

其四，康熙帝認為，西洋人在華經商或傳教，應該遵守中國的法度，在中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行事。換句話說：中國的法度應該及於在華的天主教傳教事務。1706年8月13日，康熙帝作了一個重要的批諭，申明皇帝對於居住在中國的西洋人擁有管轄之權，並命地方官吏查問來自西洋的教士：“嗣後不但教化王所遣之人，即使來中國修道之人，俱止於邊境，地方官查問明白方准入境耳。”“我等本以為教化王諒能調和統轄爾等教徒，原來不能管理爾等之人。如來我中國，即為我人也。若爾等不能管束，則我等管束何難之有？”（48）

同年，康熙帝下令所有在華傳教士必須領票，申明遵守利瑪竇規矩。“凡不回去的西洋人等，寫票用內務府印給發。票上寫西洋某國人，年若干，在某會，來中國若干年，永不復回西洋。已經來京朝覲陛見，為此給票，兼滿漢字，將千字文編成號數，按次存記。將票書成款式進呈。”（49）

經此事變，康熙雖然沒有驅逐在華的西洋教士，但對天主教會的好感卻大大減弱了。他深覺教廷使節以及一些西洋教士惹是生非，是麻煩的製造者，心中已萌生禁教的意念。這種心理，突出地反映在他給嘉樂的兩份諭旨中：

爾教王所求二事，朕俱俯賜允准，但爾教王條約與中國道理，大相悖戾。爾天主教在中國行不得，務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國傳教之西洋人亦屬無庸，除會技藝之人留用，再年老有病不能回去之人，仍准存留，其餘在中國傳教之人，爾俱帶回西洋去。（50）

1721年1月17日的御批更顯出皇帝的憤懣：

覽此告示，祇可說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通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告示，竟是和尚道士，異端小教相同，彼此亂言者莫可如何。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⁵¹⁾

“禁止可也，免得多事”，是康熙帝晚年對天主教真實心態的寫照。儘管如此，在康熙帝任內並未出現大規模的迫教或驅逐教士事件，各級官吏對於禁令亦從未認真執行，西教士仍可潛藏內地私行傳教。在皇帝逝世前兩年，有耶穌會蘇霖、巴多明、穆敬運等懇求保護。康熙對他們說：“爾等放心，並非禁天主教，惟禁不曾領票的西洋人，與有票的人無關。”⁽⁵²⁾在康熙宣佈禁教的最後幾年中，西方教士在北京還公然出版了好幾種教理書籍。⁽⁵³⁾

雍正帝禁止天主教

1722年底，康熙帝突然患病，在暢春園臥床不起。12月16日，皇四子胤禛前往天壇代皇上冬祭。12月20日，康熙帝晏駕，官方文件宣告胤禛繼位，是為清朝入關以後第三代皇帝雍正。

雍正帝對於天主教傳教士有嫉特殊的厭惡和仇視。現在一般研究清史者，大多認為雍正並非康熙帝本人指定的皇位繼承人。原來，康熙共有子三十五人，並立皇二子胤礽為太子。後來因胤礽行為常逾宮制，終被廢黜。自此以後不再立太子。康熙在位日久，皇子們長大成人，且受良好的教育，又因康熙帝親近那些耶穌會傳教士，常指派他們為皇子們的師友。康熙晚年不立皇儲，年長且有才能的皇子們當然免不了各懷繼位的圖謀。他們所親近的耶穌會士們，也有參與或知悉其圖謀者。⁽⁵⁴⁾例如皇九子胤禛的擁護者即有一名熱衷參與圖謀的葡萄牙籍耶穌會士穆敬遠（Joannes Nourão）。據事發以後株連的情形來看，雍正對穆敬遠的嫉恨在於他教授胤

礽習西洋字（拉丁文），認為其間必有不可告人之事，同時雍正獲知他倆在西寧的住所之間有牆洞俾便往來。最後穆敬遠被押回西寧，有人在飯食中投毒致其死命。⁽⁵⁵⁾此外，宗室中支持胤禛的還有與天主教會非常接近的蘇努及其眾子。蘇努是雍正帝的堂兄弟，曾任纂修玉牒的總裁官，職銜是“輔國公都統”。蘇努有子十一人，其中信天主教者凡九人。蘇努之妻臨終前領洗，他本人未及領洗便謝世了。雍正帝即位以後，蘇努全家獲罪，被抄家流放，幾至滅門。⁽⁵⁶⁾雍正因忌恨與天主教會接近的胤禛及蘇努父子，而萌生禁教之念，這是十分自然的。

1724年1月，雍正皇帝在皇宮召見巴多明、白晉、戴晉賢等耶穌會士，對他們作了一個近一刻鐘的訓話，集中表明了他反天主教強硬立場的態度：

你們說你們的宗教不是偽教，朕相信這一點。要是朕認為它是偽教的話，誰能阻止得了朕摧毀你們的教堂，把你們趕出去呢？那些白蓮教之類，以傳教為借口，煽動造反，才是偽教。但是，如果朕派一隊和尚喇嘛到你們那兒傳佈他們的教義，你們該怎麼說呢？你們將如何對待他們呢？

利瑪竇萬曆年間來到中國，朕對當時中國朝廷的做法不作評論，朕對此不負責任。但是，那時候你們的人很少，簡直不足掛齒，各省還沒有你們的人，也沒有你們的教堂。祇是在朕的先父皇時代，各地才到處造起了教堂，你們的宗教才迅速傳播開來。朕當時看到了這種情況也不敢說甚麼。你們哄得了朕的父皇，哄不了朕。

你們要讓所有的中國人都皈依天主教，這是你們教會所要求的，朕瞭解這一點。但是在中國情況下，我們的前途又如何呢？作為你們國王的臣民，作為基督徒，你們祇承認你們自己。有一段時間，父皇糊塗了，他祇聽了你們的話，其他人的話都聽不進了。朕當時心裡很明白，現在可以無所顧慮了。當成千上萬隻洋船遠道而來，那些信奉你們宗教的百姓就會裡應外合，天下就要出亂（子）了。⁽⁵⁷⁾



ALANUS DE VITTORE RUCIUS MACERATINUS SACERDOTIS ET REGIS FRANCIE
REX ET CAMPIDIVINUS IN VITTORE IN VITTORE GREGORIO PAPAE
1140-1145



從這篇談話可以看出，雍正帝其實瞭解天主教並非邪教，同時對於天主教在中國發展的歷史是瞭如指掌的。不過，與康熙帝不同的是，他對天主教抱嫉敵對的態度，且公然申明他將執行一種不同於父皇的政策。同時，雍正帝並沒有從儒學與天主教義對立的角度來闡述他的反教立場，而是認為天主教是潛在的危害邦國安全的勢力，尤其當西方列強有可能從海洋上進攻中國的時候更是如此。

1727年7月21日，雍正皇帝在紫禁城再次接見耶穌會士蘇霖、費隱、戴進賢、雷孝思、巴多明、宋君榮、郎世寧等人，在訓話中更明確表達了他將執行反對天主教的政策：

漢明帝任用印度僧人，唐太宗任用西藏喇嘛，這兩位君主因此受到了中國人的憎惡。先皇讓爾等在各省建立教堂，亦有損聖譽。對此，朕作為一個滿洲人，曾竭力反對。朕豈能容許這些有損於先皇聲譽的教堂存在？朕豈能幫助爾等引入那種譴責中國禮教之教義？豈能像他人一樣，讓這種教義得以推廣？⁽⁵⁸⁾

雍正帝禁教的意念既如此明確，事實上，在他即位之初，已經在嫉手於禁教事宜。1723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上疏，奏陳西洋人在各省建造天主堂，潛往傳教，人心漸被煽惑，請將各省西洋人送往京都响力以外，餘均遣送澳門。禮部議覆：“應如所請，天主堂改為公所；誤入其教者，嚴行飭禁。”1724年7月11日，雍正帝批准禮部發佈禁教通諭各省：嫉國人信教者應棄教，否則處以刑罰。各省西教士除供奉北京宮廷以外，限半年內離境，前往澳門。⁽⁵⁹⁾後由於耶穌會士巴多明、白晉等人的懇求，雍正才又下諭令：“經臣議，將各省送到之西洋人，暫令在廣州省城天主堂居住，不許出外行教，亦不許百姓入教。遇到各本國洋船到粵，陸續搭回。”⁽⁶⁰⁾此時雍正帝已經大力迫害其政敵信奉天主教的蘇努家族，但是他仍然希望不要給人以過份仇視天主教的印象，所以同年在兩廣總督孔毓珣的

奏疏上，又批示曰：“朕不甚惡西洋之教，但於中國無甚益處，不過從眾議耳。你酌量如果無害，外國人一切從寬好。恐你不達朕意，過嚴則又不是矣。特諭。”⁽⁶¹⁾然而，綜觀雍正帝的所作所為，其反天主教的傾向是十分明顯的。

在朝廷及各省的大臣中本來就有強大的反教勢力，他們現在既看到皇帝反教意向明確，便紛紛在後面推波助瀾。在雍正帝宣佈禁教後不久，正黃旗漢軍都統兵部尚書盧詢就上奏禁止旗民信奉天主教。⁽⁶²⁾1729年閏七月，監察御史伊拉齊經查訪以後上奏：康熙年間曾明令禁止沿海各地的小民私載小船將內地的大米偷運出海外出售，近年由於嚴禁之故，小民不敢整船整船地偷運，但零零星星的走私，時有所聞。近日聞松江府內天主堂有兩人畢登榮、莫滿二人居住，地方士民多有奉教。伊拉齊認為，這些人都通外洋，常有貿易船往來頻繁，難保沒有偷賣米石之弊。所以他請對江南一帶的天主教嚴行禁止。⁽⁶³⁾雍正時代禁教的原因十分複雜，很可能有經濟因素，也是中樞考量的內部緣故。

當時，各省西教士除十餘名供奉北京宮廷以外，其餘限半年內離境，前往廣州或者澳門。全國西教士共有五十餘名，主教五名，除近二十人留北京外，有三十餘名被押往廣州再送澳門。當時全國有教徒三十萬人，有人背教，也有人堅持信教；教堂有三百多所，均被沒收，改為穀倉、關帝廟、天后廟、公廨或者書院。據臺灣故宮博物院所保存的雍正朝文獻記載：山東濟南府歷城縣舊有的兩座天主堂，分別被改為收養院和義學；東昌府臨清州的天主堂被改為公所，另房屋三十七間，地四頃九十二畝奉旨便價送與京中天主堂。浙江省城北門大街天主堂，由地方官撥役看守，不久，總督李衛奏請改為天后宮，得到雍正帝的讚許。此外，南京螺絲轉灣的天主堂被改為穀倉，上海安仁里的天主堂被改為武廟及敬業書院；浙江蘭溪、平湖的天主堂被改為節孝祠等等。⁽⁶⁴⁾當時來中國的法國傳教士宋君榮對於天主教會遭查禁的情景十分悲觀，他這樣寫道：“我來中國祇有幾個月，當我看到傳教工作不久以前還充滿希望，竟然落到如此可悲的地步，教堂已成廢墟，傳教士被驅逐並集中

◀利瑪竇畫像，利氏助手澳門青年游文輝所繪。像框下玻璃盒裡安置利瑪竇的骨骸。利氏骨骸原於1900年中國“庚子事變”時失散，後經教會收集運回羅馬。顧衛民2001年10月24日攝於羅馬格里高利大學。

到廣州——中國唯一開放的口岸，不許進入內地。天主教本身幾乎遭到禁絕。”⁽⁶⁵⁾

儘管朝廷的禁令如此嚴峻，但在宣佈禁教以後數年之間，仍有一些西洋傳教士潛藏居住在內地，民間私從天主教者頗多。所以到了雍正七年（1729）閏七月二十五日，大學士馬爾賽等遵旨寄信給各省督撫密諭查禁天主教，其信中引上諭云：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向因西洋人通曉曆法，是以資其推算修造，留住京師。後因其人來者漸多，遂潛居誦經行教，煽惑人心。而內地不肖之人，無知之輩，往往入其教中，妄行生事，漸為民風之害。是以原任總督滿保奏請將各省西洋人或送京師，或遣回澳門，其所有天主堂，悉改為別用。經禮部兩次議覆，將各省西洋人准其居住廣州省城，但不許行教生事，其主教堂改為別用，朕曾降旨伊等乃外國之人，在各省居住年久，今令搬移，恐地方之人混行擾累，朕給與半年或數月之限，令沿途委官照看。此雍正二年之事也，今已歷數載，各地方中不應復有留住之西洋人矣。近聞外省府縣中竟尚有潛藏居住者，本地無賴之人，相與往來，私從其教，恐久之湍染益深，甚有關於風俗。此係奉旨禁約之事，而有司漫不經心，督撫不查問。朕若明降諭旨，則失察之官甚眾，於督撫皆有干繫，爾等可密寄信與督撫知之，欽此。⁽⁶⁶⁾

由此可見雍正帝之禁教心切。

從1724年雍正帝下令禁教到1844年中法〈黃埔條約〉弛禁天主教為止，其間有一百二十年的歷史，天主教一直處於被查禁的地位。然而，由澳門及其他口岸潛入內地的傳教士，以及在各省山藏林竄的教徒，宵聚晝散，綿綿不絕。同時，川楚白蓮教和華北天理教蓬然而起，“官軍剿捕降斬以千萬計，戶部傳輸至於萬萬。”天主教也被官府目為與白蓮教和天理教、天地會一樣的會黨。1769年（乾隆四十三年），福建興化府的佈告曰：“為此示仰

府屬軍民等知悉：凡誤從無極教、羅教、天主、白蓮、無違（為）、回回等教者，俱疾即速自行出首，將所傳經典，作速繳官，以憑匯集銷燬、本人亦免治罪。倘尚不悛改……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⁶⁷⁾官府派出的兵丁和巡捕、暗探及偽裝的教徒，四處查訪和捕獲從教者。儘管如此，官方文件依然記載：“民人陷溺蠱惑於天主一教，既深且久，自查拿以來，稍知敬懼。然革面未能革心，節次密訪各村從教之家，……不祀祖先，不拜神佛，仍復如故。民間堅心奉天主教之錮習，始終不能盡除。”⁽⁶⁸⁾不過，在官府的查禁之下，再加上教會本身由於“禮儀之爭”等等因素，天主教會畢竟遭到了重大打擊。到1793年，一位在北京的神父對英國使節馬夏爾尼（Lord. Macartney）說：教徒人數銳減，北方祇剩了五千人，全國祇有十五萬人。全國各地的傳教士，從1707年的一百零七位降至1810年的三十一位。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曾這樣描繪西教士來中國以後的情形：“其初至中國海口也，則深藏艙內，不敢露面。至夜深人靜，則改入教友之小船。黎明，開船入河，仍深藏艙內，往往數月不敢出。夏日溽暑，蒸熱難堪。及過關卡，則扮作病夫，蒙頭蓋腦，僵臥不起。晝則隱伏，夜則巡行。所遇艱險，多為後人所不知，無從記載。”⁽⁶⁹⁾

結語

本文概述了清初順、康、雍三代朝廷對於天主教的態度和政策的轉變過程。通過史料的排比和史事的檢視，大致可以得出這樣一些結論：

第一，在清朝開國之初，朝廷亟需使用人材和收攬人心，同時天主教會方面對於這個易代之變，亦有適當的因應。在耶穌會士看來，作為外來客卿，依附於任何一個中國的世俗政權都是無關緊要的，重要的是教會在時代的劇變中生存下去。由此出現了在滿清和南明等敵對政權中都有西洋教士响力的矛盾現象。誠如方豪指出的，滿清並非不瞭解這點，但在開國之初，清朝在制曆等方面需要西洋教士的合作，通過對湯若望的示好亦可安定各省西

教士，以為朝廷利用。再者，剛建立的清朝，尚不過份受到以漢族為主體的崇尚夷夏之防的儒學正統觀念的影響，對外來文化容易取一種開明態度。事實上，如果按明朝的所謂“正統”觀念，滿清西洋不啻都是“外夷”。

第二，明清之際天主教會有許多修會如耶穌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和奧斯定會在華活動，但以耶穌會最為重要，以至於人們常把耶穌會在華的活動來替代明清間中國天主教教會史。耶穌會創立於1543年，時值歐洲宗教改革運動的高峰期，作為天主教會反宗教改革的中堅力量，耶穌會曾發揮過特殊的作用。比較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耶穌會是一個新興修會。它的會士一方面信仰堅定紀律嚴明，另一方面則擁有高超的學術背景和靈活善變的傳教手段，專門物色社會精英和上層人士為傳教對象，以期獲得自上而下風行草偃的效果。如果檢視明清之際來華的利瑪竇、湯若望和南懷仁等人的活動，都不難發現這樣的作風。清代立國之初，並沒有形成對天主教會一整套的政策，國家與教會的關係似乎完全繫於順治皇帝與湯若望個人的關係上面，這不能不說與耶穌會的傳教方式有關。我國近代歷史學家陳垣及方豪曾將湯若望與利瑪竇並稱“二雄”，就是看重這種個人關係。其實，這種個人的關係或作用，既可為福，亦可為禍。耶穌會向上層發展的結果，甚至滲透到宮廷之中的宗室階層，這就難免要捲入政治漩渦裡邊。這種情形在歐洲屢屢發生，甚至導致後來教廷一度禁絕耶穌會。在中國雖然沒有史料可以直接說明耶穌會已捲入雍正時代的政治鬥爭，但耶穌會與雍正的政敵如蘇努等幾個宗室家族過從甚密則是事實，以至於這件事成為後來雍正禁教的原因之一。

第三，中國的天主教會在康熙帝統治的前半期，進入了一個非常富有希望的發展時期。由於南懷仁、張誠、白晉、徐日昇等教士在制曆、鑄炮、醫學、參與中俄之間的談判等各方面的响力，皇帝和朝廷終於對天主教有了一個正面的印象。到1692年，朝廷終於頒佈了寬容天主教的一系列法令，這是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清朝政府頒佈的唯一正面的傳

教寬容法令，也可以說形成了一種寬容的政策。不幸的是，“禮儀之爭”恰在此時發生。這件事從教會內部對教會造成了很大的傷害。很久以來，羅馬天主教會以及教廷內部在如何對待本地文化上一直有過不同的意見和爭論。1659年，教廷傳信部對遠東三代牧主的信中明確指示教會要尊重本地文化。但是，當時歐洲宗教改革對天主教會以及教廷造成極大衝擊，教會為回應這種衝擊祇能採取一味鞏固、堅守陣地的辦法。1545-1565年，在意大利北部召開的特蘭托（Trent）大公會議重申堅持基本教義，聖職部對涉及教義的問題，總是偏向嚴格。在這種立場和背景之下，教廷不可能再同意採納有爭議的利瑪竇傳教方法。由此產生的衝突終於使康熙帝對教會的態度發生變化，而生“禁止可也，免得多事”之念。這種衝突和矛盾對中國教會來說或是一種不幸，但審視雙方立場的由來，又是勢所必然的。

第四，在這過程之中，清朝皇帝的個性無疑又發揮了獨特的作用。順治皇帝雖然年輕氣盛，脾氣有些暴躁，但仍不失為英武和明智的君主。他雖然最後信從了佛教，但對湯若望等天主教教士的個人品德並不懷疑。據陳垣先生的考證，順治曾派人暗訪湯氏住宅，以察看其個人的私德。可見順治並不盲信盲從，終其一生，他對湯若望和教會始終是抱欣欣賞和友好的態度。至於康熙皇帝，這位世所公認的曠代英主，他對“禮儀之爭”的處理充份表現了一個泱泱大國君主的恢宏氣度。雖然經此事變，他得出了禁教的結論，但直至他臨終之前，仍然未曾忘記耶穌會士的種種响力，並表示對他們的感念。可以想象，如果不是康熙的大度，禁教令早就付諸實施了。至於雍正皇帝，一般歷史記載都不認為他是皇位的合法繼承人，從他的繼位以後忙於將皇弟們置於其親信監控之下並加以鎮壓的情形來看，他似乎對自己的地位不甚放心。歷史上的雍正富於才幹，認真勤勉，同時又忌刻多疑，陰狠殘忍。他曾刪除《康熙實錄》及《古今圖書集成》中不利於他的內容，設立密折制以控制臣民的思想，在其任內文字獄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他的五位兄弟即胤禔、胤礽、胤祉和胤禕均被迫害致死於獄中，其中胤礽、胤禕與天主教會過從甚密。他對奉教宗室蘇努家族的迫害也是不遺餘力，其下達的論

旨充滿嫉對蘇努等人歹毒的咒罵。在皇位繼位問題上，他遷怒於天主教會無疑是導致他厲行禁教的重要原因。

【註】

- (1)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書社1981年版，第2卷，頁972。
- (2) 魏特著，楊丙辰譯：《湯若望傳》，商務印書館1949年版，第1冊，頁183。
- (3) 古洛東：《聖教入川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頁10。
- (4) (美)司徒琳：《南明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頁87-92。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傳記文學出版社，頁50-55。
- (5) 房兆楹：《清代名人傳》，1932年哈佛燕京學社中國學引得叢刊，頁282。
- (6) 張奉箴：《湯若望——耶穌會傳教士》，(臺)光啟出版社1992年版，頁18-19。
- (7) 黃伯祿：《正教奉褒》，無頁碼。
- (8) 陳垣：〈湯若望與木陳忞〉，《輔仁學誌》第7卷1、2合期，1939年。雪廣：〈瑪法之意義〉，《上智編譯館館刊》第2卷第2期，1947年。
- (9) 江日昇：《臺灣外紀》，楊英：《從征實錄》，臺灣經濟研究室，1995年。兩書中有關段落及房兆楹：《清代名人傳》頁285-286。
- (10)(11) 羅光：《利瑪竇傳》，(臺)先知出版社1972年版，頁211-212。又見魏特：《湯若望傳》，第一冊頁250-252。
- (12) 《世祖章皇帝實錄》，第26卷頁12，中華書局1985年版；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1-7，中華書局1981年版；《世祖章皇帝實錄》，第53卷頁7-10；黃一農：〈耶穌會士湯若望在華榮恩考〉，(臺)輔仁大學《紀念湯若望誕辰四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2年頁50。
- (13)(14) 方豪：《中西文通史》(下)，頁974-981。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頁71，上海書店影印1991年版。
- (15)(16) 張奉箴：《湯若望——耶穌會傳教士》頁29。
- (17) 房兆楹：《清代名人傳》，頁289。
- (18) 林毓輝：《楊光先》，見王思治主編：《清代人物傳稿》，頁300，中華書局1984年版。
- (19)(20) 《不得已》。頁1257；頁1182
- (21)(22) 黃一農：〈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臺北)華文書局，第14卷，頁27；《湯若望傳》第2冊，頁486；《不得已》，頁1075-1081。
- (23) 費賴之：《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上海天主教光啟出版社1998年版，頁198-199；《正教奉褒》，頁45；魏特：《湯若望傳》，第2冊，頁506。
- (2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12-13。
- (25)(26) 桓慕義：《清代名人錄》，頁289-295。
- (27) 南懷仁：《韃靼旅行記》，杜凱編：《清代西人見聞錄》，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71-81。
- (28) 白晉：《康熙帝傳》、《清史資料》，中華書局1980年版，第1輯，頁203。
- (29) 安雙成：〈湯若望案始末〉，《中國檔案》1992年第3期。
- (30) 渠志廉：〈湯若望司鐸年譜〉，《磐石雜誌》第1卷9、10、11期，1934年9-11月；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12-14。
- (31) 〈欽賜湯若望葬地聖旨碑及湯若望舊墓碑〉，《北晨畫刊》第7卷第2期，1935年11月；又見《正教奉褒》，無頁碼。
- (32) 《欽命傳教約述》，頁5，徐家匯圖書館抄本，1932年。
- (3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頁74。
- (34) 白晉：《康熙帝傳》，頁243、246。
- (35) 《康熙起居注》，中華書局1984年版，頁1617。
- (36)(37) 《熙朝定案》，頁數不明。
- (38) 《軍機處檔案省包》，(臺灣)故宮博物院，第2751箱，“抄寫得西洋堂內康熙三十一年碑文”。
- (39)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臺)傳記文學出版社。
- (40)(41)(42)(43) "100 Roman Document Concerning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1645-1941)", Edited by Ray. R. No11,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p.6; pp2-4;p.2-70; p.65..
- (44)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列傳》(中)，頁317。
- (45)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
- (46)(47) 陳垣：《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四)，1932年版，無頁數。
- (48) 《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折全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435。
- (49)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列傳》(中)，頁324。
- (50)(51) 陳垣：《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臺)文海出版有限公司，頁45-47
- (52) 《正教奉褒》。
- (53) 沙守信：《真道自證》，1718年；馮秉正：《聖體仁愛經規條》，1719年；馬若瑟：《聖母淨配聖若瑟傳》，1721年；馮秉正：《朋來集說》，1722年；利國安：《煉靈通功經》，1722年版。
- (54) 桓慕義：《清代名人傳略·胤禛》，《清代西人見聞錄》，頁300-302。
- (55)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列傳》(下)，頁58。
- (56) 甲凱：〈清初宗室與天主教會的關係〉，載《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101，(臺)輔仁大學出版社1987年版。
- (57) 〈耶穌會士馮秉正神父致耶穌會某神父的信·1724年10月6日於北京〉，朱靜譯：《洋教士看中國朝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頁105-106。
- (58) 〈1727年7月21日宋君榮神父的信〉，見杜文凱：《清代西人見聞錄》，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年版，頁147-148。
- (59)(60) 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頁254；《世宗實錄》，無頁碼。
- (61) 《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第三輯，頁302，(臺)故宮博物館1978年。
- (62) 《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第二十七輯，頁773，(臺)故宮博物館1980年。
- (63) 《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第十三輯，頁803。
- (64) 《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第十四輯，頁470；第十六輯，頁464。方豪：《中西交通史》，第5冊，頁161，中華大典編印會，臺北，1968年。
- (65) C. A. Allen: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Peking", p.168, Shanghai, no date.
- (66) 《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第十四期，頁470。
- (67)(68)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頁986-987。
- (69) 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上海書店1990年影印，頁272-273。